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教工餐厅劳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277



采 购 人 :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7
	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	. 33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 44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厅劳务外包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厅劳务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277
- 2. 项目名称: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厅劳务外包项目
-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 4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4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77 5			(元)	
1	豫政采 (2)20251815-1	教工餐厅劳务外包	4500000.00	450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教工餐厅劳务外包。
- 5.2 简要技术需求: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职工餐厅的管理和保持教职工餐饮服务持续健康的发展,拟引进一家餐饮服务公司。引进的餐饮服务公司以服务总承包的形式,负责前程路校区教工餐厅一日三餐保障,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33人,主要负责各类菜品和面点的加工制作、餐饮服务、餐厅后厨以及相应区域的日常保洁工作,同时还需配合完成校内各类会议、学术交流的餐饮服务保障工作。
- 5.3 服务期: 三年(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可根据就餐人员的满意度决定是否与中标单位续签服务承包合同;若续签,每次续签最长期限为一年。三年服务期内承包费用不变。
 - 5.4 服务地点: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前程路校区(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号)。
 -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按照《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规定,供应商须承诺在项目中标后开展经营活动前在 采购人食堂所在地按照属地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 资格(提供承诺书)。
-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 henan. gov. cn)。
-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登陆(hnsggzy jy. henan. gov. cn)市场主体登录系统,在规定时间内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 hnsggzy jy. henan. gov. 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nsggzy jy. henan. gov. cn)"办事指南"专区。
 - 4. 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1月0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1月0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已办理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并完成信息登记。数字证书及信息登记办理流程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平台帮助。
-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注意事项: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 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供应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时参与开标会议,并在平台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远程完成投标 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未递交处理。详情可查询:河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 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号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0867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行署国际广场 B座 9楼

联系人: 何军

联系方式: 0371-89935606 183371308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军

联系方式: 0371-89935606 18337130887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招标项目资料表"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采购人: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号
2. 1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0867917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9 楼
2.2	联系人: 何军
	联系方式: 0371-89935606 18337130887
	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厅劳务外包项目
2.3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77
2.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4500000.00 元
	※服务期: 三年(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可根据就餐人员的满意度决定是否与
2.5	中标单位续签服务承包合同; 若续签, 每次续签最长期限为一年。三年服务期内承包费用不
	变。
2.6	※服务地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前程路校区(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号)。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8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

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 投标人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按照《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规定,供应商须承诺在项目中标后开展经营活动前在 采购人食堂所在地按照属地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 交资格(提供承诺书):
- (2)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查询截止时间: 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

查询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证明材料: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

	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存在此情况的书面声明。
	现场考察: ☑不组织
5. 1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答 疑 会: ☑不召开
5. 2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6.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7. 1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8. 1	提供样品: ☑否
0.1	□是
9. 1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培训、维护、所有后厨厨师、餐厅、洗消、保洁工作人
13	员的日常薪酬、社保费用和工伤意外保险费用等全部费用,包括基于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
10	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
	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4	投标货币: 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 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
	1.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
15	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中内容及"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资格标准要求。
	1.2 国家规定的其他应该提供的资质文件。
	1.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5	2. 为便于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第八章"通用格式"目录顺序编
	制
17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采购〔2019〕4号)

	文件要求,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04 日 9: 00 (北京时间)
01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 1	新门户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
	定系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
24. 1	资格审查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25. 1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
25. 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法推荐3
20.4	名中标候选人。
	授予合同
28. 1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
	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百分之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付款方式: 以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中约定为准。

35.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5.3 特别说明:

- (1)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开标一览表"与本项目投标无关,但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该"开标一览表"需填写相关内容并电子签章,投标人只需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即可。

- 35.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收取方式: 对公转账;
- 2) 收取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35.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 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 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 (1)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 联系电话: 0371-89935606 18337130887
- (3)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9 楼
- 注: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5.5 投标人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无效标处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项目及内容。

2. 定义

- 2.1 采购人: "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2.4 采购预算: 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2.5 服务期: 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2.6 服务地点: 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2.7 质量标准: 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2.8 合格投标人: 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2.9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10 串通投标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

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 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 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2.11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12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 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合同

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通用格式

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 4.4 招标文件包含八个章节,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5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5.1 现场考察: 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5.2 答疑会: 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将问题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 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澄清)内容。

8 样品

8.1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

9.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 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除国外第三方出 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投标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 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投标文件中因 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0.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报价表格
- (4)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差表
- (5) 技术部分
- (6) 商务部分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 (9)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 (10) 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 1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 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 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投标文件。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3.2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3.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 13.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13.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4 投标货币

- 14.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4.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2.9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 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 15.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5.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5.5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16 证明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2** 在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所有需要提供服务明细,包括但不限于:用餐安排、营养搭配、人员安排、服装用具配备、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要求等。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8.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8 条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及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1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9.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招标文件中如另有要求,按其要求密封。

21 投标截止期

-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方式递交。
-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8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不按规定时间上传和解密的任何投标文件。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23.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23.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异,应在系统截止时间内按系统规定的形式提出。
- 2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工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人员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5 评标工作

25.1 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5.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仟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 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4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项目资料表"。

2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6.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6.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6.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6.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28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28.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9 评标结果的公告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29.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签订合同

-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2.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 32.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32.5 如中标人不按第 33.1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33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4 政府采购政策

- 34.1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4章评标办法。
- 34.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4.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4.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 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的计算机产品。
- 34.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
- 34.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 34.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4.8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

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34.9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 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 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注: 同一项目的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5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主体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9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9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2.9项规定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2.9项规定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2.9项规定					
								食品经营许可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2.9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项规定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 他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2.9项规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符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2.5项规定	
评标:	合性审查标准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2.6项规定	
委员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2.7项规定	
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2.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18.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35.1项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 接受的条件的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注: 如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等无营业执照时,应以相应材料为准。

二、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所占分值为: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扣除: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价格评审优惠(未预留采	
		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八章 投	
		标文件通用格式内容)进行。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投标报价	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	
		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	
报价 (20		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分)		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	20
),),		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需提供省级及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	
		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的,随中标、成	
		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	
		社会监督。	

		(4)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1-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	
		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0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0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	
	供应商实力(10	证、具备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	
	分)	IS0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10
		最高得 10 分;	
		响应文件中附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1. 主厨具有高级厨师(三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3 分,同	
		时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加1分,最高得4分。	
		2. 二厨、三厨具有中式烹调师中级(四级)及以上资格	
		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 8 分;	
		3. 面点师具有面点师证的得 2 分,最高 6 分;	
立 点 切八	拟派人员实	4. 前厅经理具有高级营养师资格证书或高级职业经理人	20
商务部分	力 (20分)	的得 2 分,具有中级营养师资格证书或中级职业经理人	
(52分)		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 2 分;	
		出版	
		健康证及最近 3 个月本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	
		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高级职业经理人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2. 具有高级营养师及以上证书得 2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3.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	6
	实力 (6分)	以上最高得6分。	U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身份证、	
		学历证、健康证及最近 3 个月本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	
		明,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L	1		

	业绩 (9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公示网上截图、中标通知书及业绩 合同扫描件,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 提供的不得分。	9
	服务承诺 (7 分)	1. 提升教职工就餐满意度有效措施的服务承诺; 2. 服从学校质量管理要求、人员调整要求的服务承诺; 3. 其他有效承诺; ①内容详实、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7分; ②内容基本详实,措施基本齐全,需进一步完善的,得5分; ③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完善得3分; ④缺项得0分。	7
	营养配餐方 案(10 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针对我校教职工营养配餐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1、配餐方案内容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10分; 2、配餐方案内容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6分; 3、配餐方案内容合理性一般,完善程度一般的,得4分; 4、缺项得0分。	10
技术部分 (28 分)	人员配备管 理方案(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管理方案进行评分: 1、人员配备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全面、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7分; 2、人员配备管理方案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全面,可以能够满足采购人需要,得5分; 3、人员配备管理方案内容一般,方案合理性、全面性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4、缺项得0分。	7
	管理标准(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分: 1、响应人制定管理制度内容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	5

-		
	严格执行"6S"管理标准,得5分;	
	2、响应人制定管理制度内容较全面、具体、可操作性较	
	强,得3分;	
	3、响应人制定管理制度内容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	
	分;	
	4、缺项得0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卫生、食品质量监督方案、加工制度、	
	食品安全节约控制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食品安全监督方	1、内容详实,方案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得6分;	
案、加工制度和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	6
食品节约控制方	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得3分;	
案及保障措施制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	
度(6分)	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	
	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	
	4、缺项得0分。	

三、 评审标准

3.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

- 3.1.1 资格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 3.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2.1 分值构成
- (1) 价格部分: 见评标方法;
- (2) 商务部分: 见评标方法;
- (3) 技术部分: 见评标方法;
- 3.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方法;
- (2) 商务评分标准: 见评标方法;
- (3) 技术评分标准: 见评标方法;

四、 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 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 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 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4.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4.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4.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详细评审

- 4.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评标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评标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评标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4.4.3 投标人得分=A+B+C。
- 4.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4.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6 评标结果

- 4.6.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 4.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厅

劳

务

承

包

合

同

甲方:	<u>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u>
→ →	
乙方:	
日期: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劳务承包合同

甲 <i>力</i> :_	<u> </u>	_(以下间称甲力)				
乙方:_		_(以下简称乙方)				
郑州铁岛	路职业技术学院为进一步规范教コ	工餐厅综合管理,	提升教工	餐厅的鏨	と 体服务	分水平	
丰富教职工领	餐厅一日三餐的花色品种以及相乡	关会议和学术交 派	流活动的餐	於服务	保障工作	作,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由乙方对甲方乐惠苑三楼教工餐厅进							
行后厨及餐馆	饮服务、餐厅区域内所有区域保洁	等服务工作劳务	承包。为	明确双方	了的权利	川和义	
务,特订立	本合同。						
一、合约	约期限及费用						
1、服务	· 期为三年,第一次合同有效期:_	年月_	日至	年	月	_日。	
2、乙方:	全年劳务费基数为人民币:	元(大写:_			元整	į).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总额包含所有后厨厨师、餐厅、洗消、保洁工作人员的日常薪酬、							
社保费用和工伤意外保险费用等全部费用。							
3、教工	至餐厅人员劳务报酬以合同金额为	基数,根据每月	打卡人数:	据实结算	草,学核	逐月	
支付。寒暑何	假以实际在校服务人数支付(所留	留人员以岗位工资	 括实结算	(1)			
4、费用	支付方式为:甲方于每月的15日	前按月向乙方支	付劳务费	,每月向	乙方支	5付基	
数为:	元(大写:	元整), (具作	体金额参	除第 3	条据	
实结算)。							
5、甲、	乙双方确认收款及开票信息如下	:					
(1) 甲方确认收款及开票信息							
开户名:							
开户 往	行:						
银行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2) 乙方确认收款及开票信息							
开户	名:		_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二、合约具体事项

1、用餐时间:

- (1) 用餐时间(预计用餐时间,如有变更则以变更后的用餐时间为准):早餐:07 时 30 分至 08 时 30 分;中餐:11 时 40 分至 12 时 50 分;晚餐:17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
- (2) 用餐标准: 早餐 5 元/人; 中餐 15 元/人; 晚餐 10 元/人, 务必做到色香味俱佳和做到细菜精做,粗菜细做。

早餐要求:菜品类:4个炒菜、2个咸菜、2个自制泡菜;面点类:以馒头、花卷、包子、煎饼、油条、杂粮6个品种,品种上要做到每天调整;粥类:每天4个粥,1咸、3甜。

中餐要求:菜品类:8个热菜,4 荤 4 素,要做到每天调整;面点类:8 道(西点、烤点每天1个,粗粮2个,加上不同种类的本地特色面点共8 道);汤类:2 道,咸甜各一道;应季水果一道(以甲方要求为准)。

晚餐要求:菜品类:热菜4个(2荤2素)要做到每天调整;面食类:特色面食4个(每天不同);粥类:2个。

(3) 乙方应满足甲方教职工一日三餐的餐饮服务需要,配备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33 人,其中加工人员不少于 20 名,服务及保洁人员不少于 13 名;寒暑假等节假日服从学校整 体工作安排,积极配合保证学校提出的供餐要求;协助学校完成各类会议、学术交流等活动 的餐饮服务保障工作。

2、食堂财产移交和返还:

- (1) 甲方向乙方移交时对食堂财产进行清点,并制作一份食堂财产清单由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认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1设备移交清单和附件2各岗位工资。
- (2) 厨房、厨具、餐具及相应设备等由甲方负责配备、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其它 约定和所缺的人员管理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购置。
- (3) 承包期满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 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遗失或损坏的,乙方不赔偿;为乙方责任的,乙方

进行等价赔偿。

3、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依本合同和相关制度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
- (2) 甲方有权对达不到服务或技能要求乙方人员进行调换。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团队进行考勤, (服务团队人员基数为 33 人), 所有服务人员每天实行刷脸或指纹打卡,每月按照打卡实际人数支付劳务费。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团队(人数)进行日常抽查:
- (4) 甲方负责食品原材料统一采购。供餐品种、供餐标准、财务结算等由甲方统一管理。
- (5) 厨房、大型厨具、餐具、耗材、水、电、天然气等由甲方提供,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厨师应自备各类刀具(含面点加工各类小型用具)等基本操作工具,并承担后续的维修、 保养、更新工作。
- (6) 乙方在经营期间前厅、后厨人员日用杂货部分用品由乙方承担(含厨师服、保洁服装、经理服装、一次性口罩、一次性帽子、一次性手套、围裙)等日用品。
- (7)甲方负责对食堂水电、照明、通风设施及设备的维修保养。乙方在使用所有厨房设备时应爱惜使用,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损毁,责任由乙方承担。
- (8)甲方无偿为乙方后厨工作人员(不包括服务、保洁人员)提供部分集体宿舍,以 满足乙方后厨工作人员的住宿需求。

4、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必须按照"6S"管理标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等,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管理条例,杜绝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因乙方未履行管理责任造成的相 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非乙方原因,乙方不担责。
 - (2) 乙方必须在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办理体检证明,并在甲方处进行人员备案工作。
- (3) 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每日所送菜品、粮油、副食品等餐料的检验工作,严禁变质发霉的食物流入食堂。
-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每周改进、更新花样品种,提高饭菜质量,积极满足在校就餐的教职员工的不同就餐需求。

- (5) 乙方有权自主聘用工作人员权利,人员资质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人员调整必须书面上报甲方,经同意确认后方可调整。
- (6)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承担教工餐厅后厨和前厅从业人员的劳务费用、社保、福利待遇等所有费用,乙方从业人员引发的用工争议和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7) 乙方指派一名项目经理负责餐厅管理及配合甲方日常工作。根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
- (8) 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分包、转包或委托第三方,更不能违法经营。一经发现,甲 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拒绝支付当月及后续的劳务费用。
- (10)承包期内,乙方须积极按照相关的管理要求做好餐厅区域、厨房、洗菜房、储物室、洗碗室、消毒室等地面;餐厅桌椅、工作区域内所有门窗玻璃、墙体墙面及工作区域周边卫生清洁;排烟系统和操作间风机噪声、污水和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自觉配合甲方人员进行专业食品卫生的检查。
- (11) 乙方应主动配合、按照校方要求对原材料、水、电、燃气做好核算工作,做到每餐、每天、每月、每年的成本核算。杜绝各类原材料的浪费。
- (12)每餐所供应的品种以自制加工制作为主,原材料未经允许不得申报任何形式的半成品。
- (13) 乙方工作人员还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宿舍管理制度》并承担在经营期间的居住场 所的消防安全、用水用电安全、人身伤亡安全及财产安全责任,按时缴纳使用期间的水电等 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宿舍并追究责任。
- (14) 乙方应每季度为全体服务人员配备美观、大方的工作衣,并承担后续清洗、更新工作。
- (15)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工作的检查、监督;搞好所服务承包的餐厅全部区域(含后厨每个加工间、洗菜房、储物室、洗碗室、消毒室、贵宾室、卫生间等所有区域内的墙体、玻璃、地面、桌椅及周边甲方规定场所)的卫生清洁工作,并严格做好餐厨垃圾、泔水、烟尘排放等都应符合国家标准。
 - (16) 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做好其他应急餐饮保障任务。

三、合同解除

- 1、合同到期后,本合同自行解除。如需续签合同,执行之前条款。
-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每月进行用餐满意度测评,如果就餐人员综合满意度低于70%(包括饭菜质量、服务态度、环境卫生等),经甲方书面责令乙方整改,如持续三个考核期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保证满意度测评公平公正、禁止恶意差评导致乙方满意度低下等情况发生。
- 3、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出现违规行为影响服务保障正常开展时,甲方提供证据 后有权通知乙方解聘相关人员并进行更换,若更换人员后仍无法正常开展后厨保障工作时,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4、乙方因管理不善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 5、乙方因自身原因提出终止合同的,应在合同到期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 甲方同意后双方终止合同。
 - 6、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解除合同的情形。

四、考核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和伙食委员会组织的联合考核。满意度 90-100 分,为合格;80-90 分,为基本合格,乙方应进行整改;70-80 分(含 70 分,不含 80 分)扣减当月劳务费 5%,并整改;70 分以下,扣除当月劳务费 10%,并处严重警告,如持续三个考核期,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五、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尽可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 在地法院诉讼。

六、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u>捌</u>份,甲方<u>伍</u>份,乙方<u>叁</u>份,均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简介

- 1. 项目地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前程路校区(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号)
- 2.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职工餐厅的管理和保持教职工餐饮服务持续健康的发展,拟引进一家餐饮服务公司,以服务总承包的形式,负责前程路校区教工餐厅一日三餐的饮食加工制作、餐饮服务、餐厅后厨以及相应区域的日常保洁工作,并要积极配合完成校内各类会议、学术交流的餐饮服务保障工作。
 - 3. 投标价格为三年总服务承包费用。

二、本采购项目预算

项目总劳务承包费每年预算1500000元,三年合计4500000元。

三、本采购项目劳务承包期限

三年(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可根据就餐人员的满意度决定是 否与投标人续签服务承包合同;若续签,每次续签最长期限为一年。三年服务期 内承包费用不变。

四、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

- 1. 教工餐厅平时早餐就餐人数约 450 人(高峰时 550 人)、中午就餐人数约 600 650 人(高峰时 800 左右),晚餐就餐人数约 70-150 人,开学初等特殊情况时会相应增加 20%左右。教工餐厅应做到满足教职工工作日的一日三餐饮食需求;积极服从学校整体工作管理安排,确保相应的节假日餐饮保障,配合学校完成各类学术交流等各项活动的餐饮服务保障工作。
- 2. 投标人须保证在校教职工能够吃的健康、吃的营养,应依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和教师职业特点制定"三低一高"(低盐、低油、低糖、高蛋白)和健脑食材占比高的菜谱,开展科学的、有针对性的营养配餐工作。
- 3. 食品原材料统一由学校采购。投标人从学校领取食品原材料,按照科学营养配餐进行加工制作,供餐品种、供餐标准、供餐价格、财务结算等由学校统一管理。
- 4. 投标人应加强对食品加工生产环节的管理。做到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原材料成本,并主动配合、接受校方组织的原材料核算工作,做到每餐、

每天、每月、每年的成本核算。杜绝各类原材料的浪费。

- 5. 教工餐厅的水、电、燃气费用由学校承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到每日、每月、每年核算,并要教育和监督本公司员工养成节约水、电、气良好的工作习惯。
- 6. 采购人仅为教职工餐厅的后厨工作人员(不包括服务、保洁人员)提供集体宿舍,在校住宿人员必须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和饮食服务中心的监督管理。
- 7. 教工餐供应时间及标准:早、中、晚餐各类品种以自制加工制作为主,且不低于以下数量,原材料不许采用任何形式任何包装加工后的半成品(此项为重点考核事项)。供应时间为:早餐7:30-8:30,中餐11:40-12:50,晚餐17:00-18:00。

用餐标准:早餐 5 元/人;中餐 15 元/人;晚餐 10 元/人;菜品务必做到色香味俱佳,加工制作务必做到细菜精做,粗菜细做。

早餐要求:

菜品类: 4个炒菜、2个咸菜、2个自制泡菜;

面点类:以馒头、花卷、包子、煎饼、油条、杂粮6个品种,品种上要做到每天调整;

粥类:每天4个粥,1咸、3甜。

中餐要求:

菜品类: 8个热菜, 4 荤 4 素, 要做到每天调整;

面点类: 8 道(西点、烤点每天1个,粗粮2个,加上不同种类的本地特色面点共8 道):

汤类: 2道, 咸甜各一道:

应季水果一道。(每周菜单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晚餐要求:

菜品类: 热菜 4 个(2 荤 2 素)要做到每天调整;

面食类:特色面食 4个(每天不同);

粥类: 2 个。

8. 人员配备

(1) 劳务承包人数应满足教工餐厅正常运转需要,应包含日常管理、后厨的服务人员等,具体分工自主安排,加工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20 人(含主厨 1 人,

- 二厨 2 人,三厨 2 人,面点师 2 人),前厅服务及洗消保洁人员等服务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13 人(含项目负责人、前厅经理各一人),总用工量不得少于 33 人。
- (2)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均须有健康证,其中厨师、面点师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

9. 服装用具配备

- (1)投标人厨师应自备各类刀具(含面点加工各类用具)等基本操作工具, 并承担后续的维修、保养、更新工作。
- (2)投标人应每季度为全体服务人员配备美观、大方的工作衣,并承担后续 清洗、更新工作。

10. 考核

投标人自觉接受采购人业务主管部门和伙食委员会组织的联合考核。满意度 95-100 分,为优秀;85-95 分,为合格;75-85 分(含75 分,不含85 分),为 基本合格,75 分以下,扣减当月服务费5%,并整改;70 分及以下扣除当月服务费 5%,并整改;70 分及以下扣除当月服务费 10%,并处严重警告,如持续三个考核期,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扣减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执行。

11. 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要求

- (1)承包期内,投标人须做好所服务承包的餐厅全部区域(含后厨每个加工间、洗菜房、储物室、洗碗室、消毒室、卫生间等所有区域内的墙体、玻璃、地面、桌椅及周边采购人规定场所)的卫生清洁工作,并严格做好餐厨垃圾、泔水、烟尘排放等都应应符合国家标准。
- (2) 投标人须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工作的检查、监督。
 - (3) 投标人须对厨房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 (4) 投标人不得出售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
- (5) 垃圾污物、潲水等由投标人自行处理,并要做到每餐每天按照要求进行 合理处置。
- (6) 投标人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投标人须将其工作人员的人事信息及饮食行业健康证递交采购人,并随时向采购人传递更新信息(投标人需提供健康证副本给采购人存档)。

12. 投标人不得将服务项目分包、转包或委托第三方,更不能违法经营。一 经发现,学校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

五、经营核算方式:

教工餐厅人员劳务报酬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根据考核结果结算,由学校逐月 支付,寒暑假以实际在校服务人员岗位工资和服务人员数量,进行服务费用的核 算。

六、本项目所涉及的培训、维护、所有后厨厨师、餐厅、洗消、保洁工作人 员的日常薪酬、社保费用和工伤意外保险等费用均包含在预算中。

注:以上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须逐条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古 法
	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封面)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	代理人:		(含	签字或記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 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	注册地点为	<u>,</u> 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	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	
联系方式为。	=		

- 二、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填写)

<u>....</u>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纪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中(用于本项目资格审查)

2.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法人\自然人

要求详见: 招标项目资料表2.9项

2.2 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详见: 招标项目资料表 2.9 项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 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要求详见: 招标项目资料表 2.9 项

2.4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要求详见: 招标项目资料表 2.9 项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要求详见: 招标项目资料表 2.9 项

2.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项目

投标文件

(封面)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报价表格
- 四、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差表
- 五、 技术部分
- 六、 商务部分
-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 九、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 十、 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三、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注册地址名称</u>)的(<u>投标人全名</u>)的在下面签字的(<u>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u>)代表本公司授权(<u>单位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u>项目名称)</u>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u>(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u>,签字代表(<u>全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	表中规定的	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	7人民币¥:	,
(大写)	0	我方承诺,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文件	"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	要
求"全部	『 采购范围。				

-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5.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6. 我方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10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投标人(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三、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וע אניימי גנ	大写:
投标范围	符合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付款方式	
其他	

说明: 1.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注:按照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内容进行自主报价,格式自拟,如出现缺项漏项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及自身情况编制,格式自拟,为便于查找,建议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层次清晰,编制标题及目录。

六、商务部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及自身情况编制,格式自拟,为便于评审查找,建议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层次清晰,编制标题及目录。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仅限提供保函形式的投标单位提供,如无可删除)

编号:

<i>7</i> 7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采购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
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
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
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
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
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到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九、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 号规格	制造商 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 元						

- (1) 投标人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 (填是或否)
- (2) 投标人提供其它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 (填是或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 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指小型、 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5.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 6. 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7.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u>	<i>中明确的所属行业)</i> ; 承建(承	(接) 企业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 <u>、</u>	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_万元 ¹,资产总
额为	万元 ¹,属于 <u>(<i>中型</i></u>	· 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u>	<i>中明确的所属行业)</i> ; 承建(承	(接) 企业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 <u>、</u>	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
额为	万元,属于 <u>(<i>中型企业、</i></u>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2,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ᆂᇫᆀᇕ		如 大 卡伊 - 收入公司和中主人	r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 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 志认证 证书号	国家节能 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 境标志 认证证 书编号	认证证 书有效 截止日 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